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57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 C0060 号

致: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

决议》”);

3. 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规定期间提前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郎山路 9 号东

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孙集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0,519,63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16%。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1,735,424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784,215 股。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8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62,57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7460%，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3%。

2. 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31,735,42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

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9.2006%。

3. 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8,505,01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0.624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清点。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在审议第 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张维仰已回避表决；第 4-10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张维仰均已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1)、(2)。

2.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第 1-7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张维仰均已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3)、(4)。

3.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第 1-7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5)。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孙 林_____

熊 洁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1,473,340	99.9980%	1,000	0.0017%	200	0.0003%	97,107,669	是
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8,581,009	99.9992%	0	0.0000%	1,200	0.0008%	-	是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8,581,009	99.9992%	0	0.0000%	1,200	0.0008%	-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61,473,340	99.9980%	0	0.0000%	1,200	0.0020%	97,107,669	是
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3	定价基准日	61,453,940	99.9665%	19,600	0.0319%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1,453,940	99.9665%	19,600	0.0319%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5	发行数量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7	限售期安排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8	股票上市地点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1,453,940	99.9665%	19,600	0.0319%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5.11	决议的有效期	61,473,540	99.9984%	0	0.0000%	1,000	0.0016%	97,107,669	是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1,473,340	99.9980%	0	0.0000%	1,200	0.0020%	97,107,669	是
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1,473,340	99.9980%	0	0.0000%	1,200	0.0020%	97,107,669	是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1,453,740	99.9661%	19,600	0.0319%	1,200	0.0020%	97,107,669	是
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1,453,740	99.9661%	0	0.0000%	20,800	0.0339%	97,107,669	是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1,453,740	99.9661%	0	0.0000%	20,800	0.0339%	97,107,669	是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1,025,069	99.9971%	1,000	0.0024%	200	0.0005%	是
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1,025,069	99.9971%	0	0.0000%	1,200	0.0029%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 1、4-10 为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41,025,069	99.9971%	0	0.0000%	1,200	0.0029%	是
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5.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5.3	定价基准日	41,005,669	99.9498%	19,600	0.0478%	1,000	0.0024%	是
5.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1,005,669	99.9498%	19,600	0.0478%	1,000	0.0024%	是
5.5	发行数量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5.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5.7	限售期安排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5.8	股票上市地点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5.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05,669	99.9498%	19,600	0.0478%	1,000	0.0024%	是
5.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41,025,269	99.9976%	0	0.0000%	1,000	0.0024%	是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1,025,069	99.9971%	0	0.0000%	1,200	0.0029%	是
议案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1,025,069	99.9971%	0	0.0000%	1,200	0.0029%	是
议案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005,469	99.9493%	19,600	0.0478%	1,200	0.0029%	是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1,005,469	99.9493%	0	0.0000%	20,800	0.0507%	是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1,005,469	99.9493%	0	0.0000%	20,800	0.0507%	是

(3)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52,689,125	99.9977%	0	0.0000%	1,200	0.0023%	97,107,669	是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3	定价基准日	52,669,725	99.9609%	19,600	0.0372%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2,669,725	99.9609%	19,600	0.0372%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5	发行数量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7	限售期安排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8	股票上市地点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2,669,725	99.9609%	19,600	0.0372%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2.11	决议的有效期	52,689,325	99.9981%	0	0.0000%	1,000	0.0019%	97,107,669	是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2,689,125	99.9977%	0	0.0000%	1,200	0.0023%	97,107,669	是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52,689,125	99.9977%	0	0.0000%	1,200	0.0023%	97,107,669	是

	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2,669,525	99.9605%	19,600	0.0372%	1,200	0.0023%	97,107,669	是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2,669,525	99.9605%	0	0.0000%	20,800	0.0395%	97,107,669	是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2,669,525	99.9605%	0	0.0000%	20,800	0.0395%	97,107,669	是

(4) 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32,240,854	99.9963%	0	0.0000%	1,200	0.0037%	是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2.3	定价基准日	32,221,454	99.9361%	19,600	0.0608%	1,000	0.0031%	是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221,454	99.9361%	19,600	0.0608%	1,000	0.0031%	是
2.5	发行数量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2.7	限售期安排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2.8	股票上市地点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221,454	99.9361%	19,600	0.0608%	1,000	0.0031%	是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2,241,054	99.9969%	0	0.0000%	1,000	0.0031%	是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240,854	99.9963%	0	0.0000%	1,200	0.0037%	是
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	32,240,854	99.9963%	0	0.0000%	1,200	0.0037%	是

4	案							
议 案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2,221,254	99.9355%	19,600	0.0608%	1,200	0.0037%	是
议 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221,254	99.9355%	0	0.0000%	20,800	0.0645%	是
议 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2,221,254	99.9355%	0	0.0000%	20,800	0.0645%	是

(5)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3	定价基准日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5	发行数量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7	限售期安排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8	股票上市地点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2.11	决议的有效期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505,015	100%	0	0.0000%	0	0.0000%	是